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貴賓廳之服務收入	288,110	—
中場之服務收入	94,340	—
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	18,162	—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34,733	—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42,825	—
餐飲銷售	29,552	—
其他租金收入	19,306	—
其他	5,078	—
	532,106	—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60,000	66,030
餐飲銷售	494	598
客房租金收入	134	206
其他	555	731
	61,183	67,565
	593,289	67,56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532,106	61,183	—	—	593,289
業績					
分類業績	210,050	15,185	(1,828)	(4,876)	218,531
利息收入					1,616
財務費用					(20,962)
除稅前溢利					199,815
稅項					(17,702)
本期間溢利					181,48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	67,565	—	—	67,565
業績					
分類業績	(10,634)	21,448	20,007	(12,031)	18,790
利息收入					1,382
財務費用					(1,865)
除稅前溢利					18,307
稅項					(6,939)
本期間溢利					<u>11,36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債務撥備	1,9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476	2,8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33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32	—
及已計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1,616	1,38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4,62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0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
遞延稅項	(15,682)	(7,006)
	(17,702)	(6,939)

澳門所得補充稅仍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上限累進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使用之盈利	109,222	18,66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股份數目	928,771,980	928,771,980
潛在股份之攤薄效應－購股權		2,732,24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931,504,220

由於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內之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並無就該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物業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價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10,100	1,008,022	326,699
匯兌調整	—	2	5,209
公平值變動	123,130	—	—
轉撥自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5,181	—
增添	—	28,242	98
出售	—	(1,982)	—
折舊	—	(36,476)	—
已撥充資本之解除 預付租賃款項	—	—	56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33,230	1,012,989	332,56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62,237	185,1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7,528	7,575
六十一至九十日	9,312	4,844
	179,077	197,540
籌碼	107,097	102,816
其他應收款	53,863	23,428
	340,037	323,784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0,364	43,243
三十一至六十日	717	1,70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6	28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2	129
	51,249	45,364
短期墊款	45,000	45,000
其他應付款	134,721	132,990
	230,970	223,354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	2,246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40,762	49,3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10	2,738
	43,572	52,094
	43,572	54,340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代表合營伙伴簽訂有關位於中國之發展中物業之工程合約。根據合營協議，該合營伙伴將承擔全數建築成本。然而，倘該合營伙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須負上履行合約之法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此項安排承擔之責任上限金額約為438,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1,47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該合營伙伴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550,584	555,577
投資物業	633,230	510,100
預付租賃款項	275,281	278,513
	1,459,095	1,344,19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	3,964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1,348	—
向一名董事支付表現相關激勵款	1,552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	886
向多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61,186	66,030
分佔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7,670	5,385

附註：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